

证券代码：834003

股票简称：挖金客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经事后审查，该公告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的内容

原文为：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李征的资金往来为股东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关联往来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公司近三年度各年度末，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李征	-	-	11,046,214.31

董事李征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3、2014、2015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1,900,336.61	633,900.43	746,000.00

其中，2013、2014 年度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2 人，2015 年度的为 8 人。

(1) 董事李征分别于 2013、2014、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李征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董事陈坤分别于 2013、2014、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陈坤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更正后的内容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与关联方李征的资金往来为股东借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往来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公司近三年度各年度末，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李征	-	-	11,046,214.31

董事李征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董事陈坤与李征为一致性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股东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 年向公司借款 6,500,5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偿还上述欠款。

董事李征、陈坤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3、2014、2015 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1,900,336.61	633,900.43	746,000.00

其中，2013、2014 年度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2 人，2015 年度的为 8 人。

(1) 董事李征分别于 2013、2014、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李征为关联方，董事陈坤与李征为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董事陈坤分别于 2013、2014、2015 年度领取的薪酬，属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并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董事陈坤为关联方，董事李征与陈坤为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不存在其他更正。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